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三日創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三七八字第二八六二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十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四〇八字第一〇三一八六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108010 糖類製造業。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三、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A101050 花卉栽培業。

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八、G801010 倉儲業。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三、D101011 發電業。

十四、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十五、A101011 種苗業。

十六、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十七、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十八、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二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三、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十四、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五、F212061 加氣站業。

二十六、C113011 製酒業。

二十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佰陸拾陸億壹仟壹佰參拾壹萬參佰元，分為伍拾陸億陸仟壹佰壹拾參萬壹仟零參拾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處理經常會務，並召集董事會，會議時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最低成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再發各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由主管機關訂定待遇標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要點由股東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日，並於本公司依法登記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上述之修正規定，除第七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五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董事改選完成時起施行外，其餘之修正規定，均自股東常會決議修正時施行。